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ST泉为

公告编号：2025-096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设保证金专用账户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设保证金专用账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经事后审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泉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电力”）作为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与普定县联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普定县白岩镇兴农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合同》《普定县猫洞乡和谐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合同》《普定县坪上镇石板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合同》，为保障前述合同顺利履约，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泉为”）需按照工程所在地暨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在银行等融资主体存储工资保证金并提交银行保函。

鉴于**山东泉为**资产负债状况，想要完成前述事项，需第三方机构配合增信，故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泉为**存储工资保证金及获取银行保函事项提供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反担保，第三方增信机构尚在遴选中。

更正后：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泉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电力”）作为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与普定县联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普定县白岩镇兴农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合同》《

普定县猫洞乡和谐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合同》《普定县坪上镇石板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合同》，为保障前述合同顺利履约，公司控股子公司**泉为电力**需按照工程所在地暨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在银行等融资主体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

鉴于**泉为电力**资产负债状况，想要完成前述事项，需第三方机构配合增信，故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泉为电力**存储工资保证金及获取银行保函事项提供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反担保，第三方增信机构尚在遴选中。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